

各级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将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列入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的用人单位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6 依法加强监督,保证劳动者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

自2000年1月1日《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逐步走向法制管理轨道,特别是2001年10月27日《职业病防治法》颁布以后,我市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提高广大企业领导和职工职业病防治法制意识和思想认识的同时,不断强化职业病防治法制

监督管理、严格执法程序,依法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了劳动者健康和合法权益。据统计自去年以来,我市先后对200余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措施意见500余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40余家,事先告知罚款金额170余万元。多数企业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法律的严肃性,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12家超过申述期仍不整改的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金额30余万元。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执法手段,推动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

## 解读 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职责和法律责任

王晓芳,李登九,郭平

(淄博市卫生防疫站,山东淄博 255026)

关键词: 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防治法;职责;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2-01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首次明确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是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统一负责的执法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法和卫生部规定的职责,依法规范自身的行为,共同做好监管工作。纵观《职业病防治法》,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管职责及违法责任散在于整个法律文件中,现简述如下。

###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接受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和监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三同时”进行审批;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职业病危害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进行行政处罚;对发生或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和有效控制后解除临时控制措施;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进行监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质认证、予以批准和监督;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报告。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除上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作为综合管理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尚有如下的职责。

#### 2.1 依据法律授权,制定并公布职业病防治法的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如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会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分类与目录、职业病伤残等级鉴定办法等。这些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职业病防治活动具有约束力。

#### 2.2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职责

#### 3 法律责任

##### 3.1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报告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1.1 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当地发现的职业病或当地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作虚假报告的行为。

##### 3.1.2 行政责任

3.1.2.1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但无虚报(即将无报有、将少报多、将轻报重等)、瞒报(即将有报无、将多报少、将重报轻等)情节的只处罚单位,由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1.2.2 如果有虚报、瞒报情节的,除处罚单位外,还要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3.2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违法执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2.1 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并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要承担法律责任。主要有:(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2)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3)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

收稿日期: 2002-04-23; 修回日期: 2002-10-04

作者简介: 王晓芳(1966-),女,山东淄博人,主管医师,从事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工作。

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 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4)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如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的, 发现用人单位有违法行为却不加以制止的等行为。

### 3.2.2 法律责任

3.2.2.1 行政处分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所属的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上级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3.2.2.2 刑事责任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构成犯罪的, 由人民法院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即追究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和徇私舞弊罪。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 并不排除行政责任的追究。

## 4 小结

《职业病防治法》规范了政府与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监督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 它在立法中运

用了“有限权力原则”、“正当程序原则”和“责任行政原则”, 强调了政府的卫生监管、准入、检查、及时控制和违法的行政处罚职责。该法具体规定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权利有监督检查权、调查取证权、查阅资料权、采集样品权、责令改正权、行政处罚权、临时控制权。同时规定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经资质认定, 定期培训考核; 其义务是忠于职守, 秉公执法, 遵纪守法, 依法行政, 热情服务。

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 即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由“权力政府”向“责任政府”转变等, 法律明确规范了卫生行政部门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这是由传统的“以法行政”的官本位型管理向现代的“依法行政”的公民权利型控权法或平衡法的转变, 具有重要的法制建设意义。

因此,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要认真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及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准确理解法律内涵, 明确法定职责任和违法责任, 依法行政, 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开展。

# 临海市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效果评价

陈超群, 张立新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临海 317000)

关键词: 健康教育; 职业危害; 宣传咨询; 效果评价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2-0127-02

临海市地处浙东沿海, 经济比较发达, 大小化工、机械、建材等有毒有害企业有400多家, 每年企业工人职业中毒事件屡有发生。如2000年某服装厂1名裁剪工, 因为布匹中的二甲基酰胺而中毒; 2001年化工厂因为车间生产环境开放, 手工操作, 导致1名工人急性2,4-二硝基苯酚中毒死亡; 2001年某工厂因氯气泄漏致使8人中毒等。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差, 领导和职工缺乏对职业卫生知识的了解。因此,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健康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盼望已久的《职业病防治法》于2002年5月1日颁布实施, 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关怀, 也使职业卫生工作走上依法可依、依法防治和管理的轨道。为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临海市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性干预措施, 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 1 对象与方法

### 1.1 调查与干预的人群

临海市把全市化工、机械等重点企业负责人与部分镇(办事处)分管工业负责人、接触有毒有害职业工人为重点人

群, 分别对他们进行培训前后随机问卷调查, 调查人数各100人, 并作干预前后对照, 后跟踪了解职业卫生监测效果。

### 1.2 干预方法

1.2.1 开展培训和宣传咨询 2002年4月18日市卫生局召开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座谈会, 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 明确了职责, 确保了《职业病防治法》在我市的顺利实施。4月28日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市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联合举行大型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咨询活动, 发放宣传资料, 展出宣传版面, 受教育者达2000余人次。7月1~2日临海市政府又举办了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培训会, 特邀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所长李朝林教授来临海讲课。李教授对《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作了讲解, 同时分析了职业病防治的现状, 并着重就职业危害因素的申报管理、职业卫生的管理提出了方法和措施。与此同时,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5~6月份职业健康体检中发放了《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资料1000多张, 同时对工人进行人际传播前后随机问卷调查。

1.2.2 开展职业卫生监测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5~7月份对21家企业35种有毒有害因素进行职业卫生监测和效果评价。

## 2 结果和分析

### 2.1 知识的变化

企业负责人和工人在干预前和干预后对《职业病防治法》知识知晓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干预后比干预前各种问题的

收稿日期: 2002-09-09; 修回日期: 2002-10-14

作者简介: 陈超群(1964-), 女, 临海人, 馆员。